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视域下庭前调解的实证分析

黄旭辉

嘉兴大学，浙江嘉兴，314000；

摘要：经济高速发展下，因道路车辆的激增及公众交通安全意识的薄弱，交通事故数量急速上升，从而导致法院受理交通事故的侵权诉讼案件日益增多，法院内部面对案多人少的现状，在庭审质证中又频发司法鉴定纠葛，带来审判周期困境。为此，本文拟采用实证分析法和价值分析法，针对解决“诉讼爆炸”与“周期冗长”等问题，指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下称“交强险”）应当高效发挥兜底功能，采用庭前调解促进纠纷化解，并构建恶意拖延诉讼追责机制，期望能为高效化解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供有益帮助。

关键词：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司法鉴定；交强险；庭前调解

DOI：10.69979/3029-2700.24.12.045

2017年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处理程序》）发布后，对于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处理提出程序周期限定要求，有效解决了各地对于交通事故的处理周期不一的问题，为程序推进提供了具体性指导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以下简称《民诉证据规定》），鼓励当事人聘请专家辅助人出庭，进一步促进了庭审质证的公开化透明化，同时也对审理期限带来了重大挑战。庭审活动中可能存在当事人对司法鉴定意见各持不同态度、保险公司对于原告请求的限额外的赔偿数额不予承担、被告侵权人自身无力偿还重大赔偿等诸多问题。法院如何进一步在庭审外就将矛盾化解，采用调解的方式使当事人之间更快达成合意成为新形势“溯源治理”工作下的挑战。

1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庭前调解的现状与困境

1.1 不破不立：司法鉴定引发的周期冗长

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20年，期间几次修订，面对数量多、情况急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能够依照该法规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交通事故中各方责任。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出具并没有实质性化解纠纷，后续仍产生了诸多民事责任划分、民事赔偿问题。^①从而产生的大量的案件，给法院带来了诸多裁判压力。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旦进入诉讼程序，就面临着事实认定问题，而双方当事人主要争议焦点集中在鉴定意见中交通事故与侵权结果的关联性，司法鉴定有着涉及部门多、技术性强、要求高等特点，^②根据《处理程序》第五十一条的规定，^③短期内作出鉴定报告确有困难。

^④而在司法实践中，先鉴定后庭审，庭审的质证环节又出现了提出再次进行司法鉴定请求的情况并不罕见，^①这也使司法鉴定给案件审理带来了期限延长。

我国审判人员在需要鉴定的部分专业领域知识有限，致使审判人员对于司法鉴定的描述往往无法做到专业的对接，极易产生庭审时的技术障碍。尽管《民诉证据规定》第八十四条^⑤允许当事人申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就司法鉴定结果进行对质，但追求公正的同时，双方当事人对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明力产生质疑，由此引发的重新鉴定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审理期限。

1.2 先破后立：庭前调解中交强险的定性

针对机动车事故频发，^②国务院于2006年颁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推出机动车交强险，其设立的目的是为了被侵权人能够得到充分的医疗费用补充及损害赔偿救济，提供了基础赔付数额方面的垫底功能，最终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社会强制性保障制度。

随之产生机动车交强险的赔偿金定性的问题，就交强险赔偿金本身的性质而言，存在两种学说：合同义务说和侵权责任说。合同义务说认为，保险合同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签订的，效力仅发生在二者之间。一旦构成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赔付，尽管被侵权人并非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仅仅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第三者，但却享有直接请求权。^⑥有侵权责任说认为，保险人并没有法定给付被侵权人赔偿的直接义务，而是代替被保险人向被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⑦还有学者认为，侵权责任说并没有厘清保险公司地位与赔偿金自身性质，保险公司代替被保险人成为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观点

难以自圆其说。⑧笔者认为，机动车交强险因自身所附带的行政强制性色彩，在设立时是基于被侵权人利益本位和公共价值考虑，若不赋予被侵权人赔偿损害请求权，显然有失公平。

在厘清交强险的性质后，基于被侵权人享有的赔偿请求权，因此在庭前调解中，被侵权人可以申请保险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进行调解，保险公司不得以其为非侵权之诉当事人为由拒绝对调解结果的赔付。保险公司对于调解结果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另行起诉。

1.3 破立统一：庭前调解与法庭审理的衔接分析

目前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在社会公众对司法公信力予以信任的基础上，也殷切期盼着司法效率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面对“诉讼爆炸”，我国历史早有解决路径，传统社会中，民众解决社会纠纷的途径更多依靠的是调解而非诉讼，调解制度背后所蕴含的“无讼社会”理念与以和为贵的民族特征相互契合，依靠调解定纷止争的方式延续至今。目前世界各国也日益重视并积极探索调解结案的路径。⑨现今民事纠纷的调解，实质上贯穿民事纠纷解决的全过程，在诉讼前，或诉讼过程中法庭辩论结束前，当事人依然可以请求法院主持调解。

庭前调解高效结案的同时也面临着事实调查并不充分、诉讼成本虚假减少、刑附民诉讼程序混乱等诸多问题。⑩尽管庭前调解存在一定缺陷，但就促进定纷止争的功能而言，庭前调解实质上确实有利于被侵权人较快获得赔偿，并减少保险公司与侵权人之间就责任分配相互推诿的现象，同时被侵权人也会基于减少讼累的目的而作出让步，最终依照当事人合意达成调解协议，如果不能达成合意则继续进行法庭审理。

2 高效发挥交强险的权益保障功能

2.1 机动车交强险的“行政强制性”历史沿革

1991年，国务院便已将机动车强制保险相关事宜纳入立法规划范畴，2006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得以正式落地实施。交强险的推出充分立足社会发展的宏观背景，从国家实施宏观干预的视角加以考量。交强险的推出，绝非是单纯依赖机动车主自主抉择而形成的结果，⑪交强险的强制性制度设计，深刻彰显了公益价值导向。交强险旨在通过强制手段保障交通事故中各方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与公平正义。与此同时，对于原本就怀有投保意愿，期望获得更为全

面、更高保障水平的机动车主而言，他们依然能够选择参与商业保险投保，借此进一步满足自身多样化、高层次的保障需求。

2.2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损害赔偿的量化依据促进矛盾化解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进行侵权责任划分后，就交强险限额内的部分而言，保险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会针对被侵权人所提出医疗费用、精神损失费、鉴定费等，要求被侵权人提供详实的出院记录，并对照医嘱所要求的住院时间及营养补充等内容计算被侵权人请求的赔偿数额。为了促进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当事人能够清晰把握赔偿依据及所需证据，目前已有省份发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相关费用指导意见^[3]，使得当事人对赔偿数额能够形成合理预期。当事人对赔偿数额的确定性有利于当事人之间协商对话，依靠庭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交强险限额内的高效赔付。

3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依靠庭前调解的对策和建议

3.1 保险公司参与庭前调解积极因素探究

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法院需要遵循当事人处分原则，不得超出当事人请求范围进行判决。一旦被侵权人的诉讼请求赔偿数额过低，有可能导致被侵权人的赔偿救济无法充分实现。因此，被侵权人请求的赔偿数额经常会超出最终的判决赔偿数额。而被侵权人请求的赔偿数额又时常被保险公司认为主张依据不充分，数额过高，致使保险公司不愿接受庭前调解而转入法庭审理，甚至出现了“宁判不调”的情况。可见，被侵权人主张的赔偿数额影响了保险公司对于案件整体的参与积极性。但有学者就保险公司参与积极性做出的实证调研指出：“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并非最经济的方式。”^[4]

也有观点认为：“保险公司为了规避保险欺诈，选择依靠法庭审理，能对证据形成充分的质证，减少保险欺诈的可能性。”但北京市保监办披露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受限于专业术语，高达75%的投保人对于自身享有的权利并不完全了解。”并依靠博弈论分析指出：“对机动车交强险进行保险欺诈，其收益较之刑事责任，风险远高于获益空间，交强险不会是保险欺诈主要目标。”^⑫

笔者认为，庭前调解有利于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进行

充分协商,被侵权人应当参考各省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人身损害赔偿指导意见,提出合理赔偿请求。三方共同参与有利于共同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3.2 构建诉源治理的保障机制

庭前调解需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审判人员不得依职权要求当事人强制参加,否则将有损公正价值的实现。当事人对证据存在异议,不愿进行庭前调解的,可以转入法庭审理,法庭应确保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实现。但对于事实清楚、权责清晰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接受庭前调解的,同时又在庭审过程中恶意拖延诉讼的。笔者建议,建立恶意拖延诉讼追责机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合同中约定“针对无理拒赔或权责清晰但仍恶意拖延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依照合同约定,能够通过违约责任促进当事人积极参与庭前调解,促进矛盾高效化解。

参考文献

- [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民事案件、一审、判决书、机动车交通事故”进行检索,共有83168份判决书,其中关键字含有司法鉴定的判决书为46981份,占全部判决书的56.48%,这说明交通事故与司法鉴定存在较高的关联性。
- [2]据公安部统计,2023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35亿辆,其中汽车3.3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23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86亿人。2023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480万辆,新领证驾驶人2429万人。
- [3]蔡维力,郭甜.人民调解制度的内在困结与进路破解[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1(3):114-120.
- [4]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的通知,自2024年起施行。
- [5]赵志,莫嘉敏.论诉源治理下车险人伤案件理诉衔接

的规则重构[J].法律适用,2019,(22):17-18,注释:

- ①程啸.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责任的完善[J].法学杂志,2019,40(1):64-74
 - ②杜心全,刘丰.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与司法鉴定协作机制的探索[J].中国司法鉴定,2020(6):91-94.
 - 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1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鉴定机构确定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确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超过三十日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④柯技.安全视域下的交通事故司法鉴定——评《法医学司法鉴定》[J].中国安全科学学报,2019,29(03):187-188.
 - 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第84条:审判人员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
 - ⑥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⑦张新宝.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J].法学家,2005,(1)
 - ⑧印通,李新天.机动车强制保险的理解与重构[J].湖北社会科学,2015,(06):156-160.
 - ⑨[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M],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6.
 - ⑩赵志,莫嘉敏.论诉源治理下车险人伤案件理诉衔接的规则重构[J].法律适用,2019,(22):15-24.
 - ⑪张力毅.比较、定位与出路:论我国交强险的立法模式——写在《交强险条例》出台15周年之际[J].保险研究,2021,(01):107-122.
 - ⑫叶明华.中国机动车保险欺诈:经济理论与实证分析[D].复旦大学,2007.
- 本文为2024年度嘉兴大学A1类SRT资助项目(编号:8517241364)